

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

提案日期：111 年 12 月 01 日

提案編號：11112504

提案單位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：戴國元 聯絡電話：02-22993279 ext.1123

■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■ 電信終端設備

提案主旨	提案說明(依據及理由)	相關附件 (須註明文件 或 檔案之名稱)	提案建議(解決 方法)
申請書的製造廠商欄位應填具製造商(Manufacturer)還是生產廠場(Factory)?	國外廠商對於製造商(Manufacturer)以及工廠(Factory)有很明確的劃分，然而在審驗管理辦法所要求的皆為製造商(Manufacturer)，但一致性提案編號10807418之結論，該製造商欄位應登載實際生產/製造之廠商，亦即生產廠場(Factory)，故造成許多廠商混淆。 若列管生產廠場(Factory)，則相關審驗管理辦法/申請書表/報告/證書是否也需做文字上修正。	 10807418.pdf	

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：

開會日期：111 年 12 月 02 日

製造廠商得採廣義認定；申請書及檢驗報告之製造廠商欄位，應填列製造商(Manufacturer)，若有生產廠場(Factory)，亦應填列。

- 備註：1.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，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。
2.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。